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life.com.hk>。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新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作商、合營夥伴、促銷商、服務供應商，而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是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在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5,649,726股。本公司亦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新發行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05,649,726股，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1,129,945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發行面值總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購回最高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會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惟購回授權藉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則除外；或(c)購回授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在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所需之範圍內)任何欲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以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為董事並須退任之人士而言，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因此，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最高達404,400股、498,800股、1,156,378股、12,488,205股、12,488,205股、33,526,605股及42,004,97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批准更新日期	於採納/更新日期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404,400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8.910港元 (附註2)	34,370 (附註2)	—	(34,370) (附註2)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498,800 (附註1)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1,156,378 (附註1)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12,488,205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0.455港元 (附註2)	12,480,000 (附註2)	(7,888,000) (附註2)	—	(4,592,000) (附註2)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12,488,205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500港元 (附註2)	3,744,000 (附註2)	(2,496,000) (附註2)	—	(1,248,000) (附註2)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12,488,205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202港元	8,400,000	(6,300,000)	—	—	2,100,000	2,1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33,526,60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0.325港元	31,450,000	(19,300,000)	—	—	12,150,000	12,15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33,526,60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0.347港元	2,040,000	—	—	—	2,040,000	2,0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42,004,97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0.335港元	38,740,000	—	—	—	38,740,000	38,740,000
					96,888,370	(35,984,000)	(34,370)	(5,840,000)	55,03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已作調整。
2.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
3. 就因公開發售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55,030,000 份，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 55,030,000 股股份。該 55,030,000 份購股權（倘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88%。

建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05,649,726 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 50,564,972 股股份。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 50,564,972 份購股權。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 30% 限額，則不會進行授出。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已擴大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已擴大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5,649,726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購回50,564,972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上述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為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之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Asia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47,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8%)。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文化地標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至32.31%。因此，行使購回授權(視乎時間及購回之數目)或會導致文化地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導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400	0.290
五月	0.345	0.175
六月	0.340	0.280
七月	0.350	0.280
八月	0.360	0.290
九月	0.385	0.295
十月	0.360	0.300
十一月	0.360	0.310
十二月	0.350	0.29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35	0.295
二月	0.315	0.255
三月	0.290	0.20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7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1) **葉棣謙先生**，40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時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2) **羅耀生先生**，46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羅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羅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羅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耀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應或可能需要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之股東)及(如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或發行。」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之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5(c)段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其中部份。
5. 股東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